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5]D-1164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现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于专业判断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。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。同时，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提及事项的内容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